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第 1 節

化學產品及廠商資料

產品名稱：Ateva® EVA 共聚物

Ateva® 是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的註冊商標

Ateva® 101B

Ateva® 605A

Ateva® 1015A, 1030, 1061, 1070, 1075A, 1075AS, 1081, 1081G, 1082, 1093S

Ateva® 1210, 121 OS A, 1211 A, 1221, 1225A, 1231, 1240A, 1241

Ateva® 1360

Ateva® 1403A

Ateva® 1525

Ateva® 1608, 1609, 1615, 1641, 1645, 1651, 1657

Ateva® 1711

Ateva® 1806A, 1807A, 1807EG, 1807G, 1807V, 1811, 1813, 1820, 1821A, 1850, 1850A, 1880A

Ateva® 1922A, 1941, 1943, 1943MS, 1980A, 1985A

Ateva® 2005A, 2020, 2030

Ateva® 2430A

公司地址：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4405-101 Avenue

P.O. Box 428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5J 2K1

電話：(780) 468-0800

網站：www.Celanese-EVA.com

產品用途：製造發泡產品。

運送緊急電話：		第 1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第 2 節

危害辨識

緊急概要：

外觀：產品為透明至白色的固體，丸狀、粒狀或粉末狀，稍有類似醋的氣味。

注意：本物質屬於可燃物，因此可在火中燃燒並散發刺激性煙霧。粉末狀物質可能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粉塵及遇熱釋放的空氣排放物，可能會刺激眼睛、皮膚及呼吸系統。產品溢濺可能會造成滑倒的危險。釋放的丸狀物質應遠離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水系統入口。熔融樹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熱灼傷。

本產品並不屬於 OSHA 危害通識標準 29 CFR 1910.1200 所述之有害物質。

本產品並不屬於加拿大 WHMIS 法規認定之控管產品。

本產品並不屬於運送時可能產生危害之有害物質。

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響：

吸入：吸入粉塵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熱處理時產生的煙霧可能會造成刺激。

眼睛接觸：顆粒或粉塵可能會摩擦眼球，造成刺激或角膜受傷。

皮膚接觸：長期接觸基本上並不會刺激皮膚。若撞擊皮膚可能會造成物理性傷害。在正常的處理情況下，物質加熱後溫度升高，接觸時可能會造成熱灼傷。皮膚吸收預期不會產生不良效應。

食入：若誤食，毒性非常低。吞嚥少量物質預期不會對人體有害。吞嚥時可能會噎住。

致癌性：

含有少量 (<0.1%) 的殘餘醋酸乙烯。IARC 將醋酸乙烯分類為 2B，可能屬於人類致癌物；ACGIH 分類：A3，屬於動物致癌物，但無證據顯示為人類致癌物（請參閱第 11 節）。

運送緊急電話：		第 2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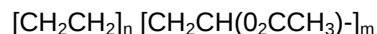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第 3 節****組成物及成分資訊**

組成物	CAS 編號	%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樹脂	24937-78-8	> 99
醋酸乙烯	108-05-4	< 0.1*

樹脂主劑分子式：



本產品可能包含不同程度的加工添加物。

* 低於 OSHA 揭露規範，僅作為資訊用途。

第 4 節**急救措施**

固體產品並不屬於刺激物，在室溫下也不會產生有害蒸氣。

眼睛接觸：	物質接觸時並不會造成刺激，除非進入眼睛。在熱處理過程中，萬一細微粉塵或煙霧造成刺激，請張開眼睛，用流動的水沖洗數秒。若刺痛感未改善，請就醫診治。
皮膚接觸：	室溫環境下沒有危害。使用後最好要洗手。接觸加熱後物質可能會造成熱灼傷。請勿嘗試自行從皮膚上移除本物質。用冷水迅速冷卻。就醫診治。
食入：	本物質預期並不會造成食入問題，不需要採取急救措施，如有必要請就醫診治。
吸入：	丸狀物質由於外形的緣故，吸入的可能性不高。產品碎屑與粉塵可能造成輕微的呼吸道刺激。
醫師注意事項：	若熔融聚合物接觸皮膚，請先移除污染物再治療熱灼傷。沒有特定的解毒劑。治療時應控制患者症狀及臨床狀況。

運送緊急電話：		第 3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第 5 節

滅火措施

可燃特性：	
閃火點：	無
閃火點測試方式：	不適用
燃燒上限：	不適用
燃燒下限：	不適用
自燃溫度：	330°C - 410°C（預估） 起火時固態丸狀物質會持續燃燒，並排放濃厚的刺激煙霧。請勿讓粉塵聚積，因為高濃度懸浮微粒可能與空氣形成具爆炸性的混合物。可能聚積靜電。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醋酸乙烯、醋酸。
滅火方法：	噴水或水霧、化學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泡沫。建議使用一般用途的合成泡沫（包括 AFFF 類型）或蛋白質泡沫。
滅火指示：	非必要人員應遠離現場。請用水淋溼整個物質以冷卻溫度，避免重新燃燒。 如果物質溶融，請勿直接噴水。請使用水霧或泡沫。請用水冷卻周圍區域，以隔離火區。若為小型火災，可使用手持式的化學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若強行使用滅火劑，可能會造成粉塵爆炸危險。
消防員的防護設備：	請穿戴正壓自供空氣式人工呼吸器（SCBA）及滅火防護服裝（包括滅火頭盔、外套、褲子、靴子和手套）。

運送緊急電話：		第 4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第 6 節

洩露處理方法

萬一發生外洩事件：

個人防護	隔離區域。滅火或移除可能的燃燒源。收集產品以便重新使用或棄置。請立即清理現場，避免滑倒危險。
環境保護：	請避免讓物質進入土壤、水溝、下水道、水路及地下水。如果外洩事件必須通報，或是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請通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

第 7 節

處置與儲存

通過空氣輸送系統時，可能會產生少量的細微粉塵和碎屑。利用接地及連接設備與容器，預防聚積靜電。在可能產生細微粉塵的區域，避免出現高溫、火花、開放火焰及其他所有的燃燒源。

儲存溫度 (°C)：	室溫。
儲存規範：	應加蓋儲存於涼爽乾燥的地方，避免因為陽光導致分解。維持樹脂乾燥。
保存期限：	若適當儲存最長可保存 5 年。

第 8 節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暴露規範	請遵循所有適用的其他未規範微粒（不可溶）暴露限制。			
ACGIH：	10 mg/m ³ TWA（可吸入性粒子）；3 mg/m ³ TWA（可呼吸性粒子） [與其他未指定微粒（不可溶或難以溶解）有關 (PNOS)]。			
OSHA：	15 mg/m ³ TWA（總粉塵）；5 mg/M ³ TWA（可呼吸性粉塵分率）（與其他未規範微粒有關）。			
	<u>其他適用的暴露限制：</u>			
	醋酸乙烯			
	ACGIH	TWA	10ppm	
		STEL	15ppm	接下頁

運送緊急電話：	第 5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工程控制：	通常可接受良好的一般通氣設施。 加工設備必須使用局部通氣設施，以便將醋酸乙烯濃度維持在 10 ppm 以下。
個人防護	
設備：	眼睛／臉部防護：請穿戴安全護目鏡（含側邊防護）。以下狀況請穿戴面罩：熱處理、清潔罩子、管線及其他表面的凝結煙霧。 皮膚防護：處理熔融產品時請穿戴隔熱手套。 呼吸防護：一般並不需要。如有需要，請使用 NIOSH/MSHA 核准的呼吸器，搭配有機的蒸氣／粉塵、粉霧或煙霧濾罐。

第 9 節

物理及化學特性

物理狀態／外觀：	固體（丸狀、粒狀或粉末狀）
氣味：	沒有或稍有類似醋的氣味。
氣味臨界值：	無
酸鹼值：	不適用
熔點：	70°C - 115°C
沸騰範圍：	不適用
閃火點：	不適用
蒸發速率：	不適用
燃燒上限／下限：	不適用
蒸氣壓力：	不適用
蒸氣密度：	不適用
比重（水 = 1）：	0.910 - 0.950
溶解能力：	無法溶解於水
分佈係數：辛醇／水：	無
自燃溫度：	> 330°C（預估）
分解溫度：	> 300°C（預估）
揮發比例（%）：	可忽略

第 10 節

穩定性及反應性

化學穩定性：

室溫下保持穩定

避免狀況：

避免接觸強力氧化劑。處理物質時避免超過 230°C。

接下頁

運送緊急電話：		第 6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不相容物質：

有機溶劑可能溶解及分解部分聚合物。可能與強力氧化劑產生反應。

有害的分解產物：

分解產物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醋酸乙烯、醋酸及其他碳氫氧化合物。吸入上述分解產物可能有危險。

危害物聚合：

不會發生。

第 11 節

毒性資料

急性毒性

一般資訊：本物質屬於生物惰性物質。接觸高濃度的粉塵或加熱煙霧，可能會造成刺激。

慢性毒性：產品可能含有少量的 (<0.1%) 醋酸乙烯聚合物單體。

致癌性資料：口腔：在大鼠的終生飲水研究中（濃度 200 至 5000 ppm），VA 並不屬於致癌物質。其他研究並未依據現行的科學原則及規範進行（例如動物數量過少，缺乏實驗詳細資料）。另一項飲水研究報告中，醋酸乙烯在 10000 ppm 的濃度下，會提高大鼠及小鼠口腔及上消化道腫瘤的發生率，但較低濃度則沒有出現相同情況。吸入：在小鼠的終生吸入研究中（濃度 50 至 600 ppm），VA 並未造成相關腫瘤。大鼠在濃度 600 ppm 的情況下出現相關的鼻腫瘤，但濃度 50 或 200 ppm 並未出現相同情形。

ACGIH 分類：A3，動物致癌物質（證據顯示該物質不太可能使人類罹癌，除非是異常或少見的途徑或暴露程度）。
IARC：2B，可能是人類致癌物（依據不充分的人體資料及有限的動物資料）。

對生殖的影響：	無通報資料。	
致突變資料：	無通報資料。	
協同作用物質：	無通報資料。	
對健康造成的其他影響：	未知。	接下頁

運送緊急電話：		第 7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吸入：並沒有吸入本物質粉塵相關的毒性效應。若因為處理不適當而生成粉塵，會對鼻子、喉嚨和呼吸道造成刺激，也可能造成咳嗽和打噴嚏。處理時可能釋放蒸氣，對眼睛、鼻子和呼吸道造成刺激。

對健康造成的其他影響：本產品含有醋酸乙烯 (<0.1%)，在控管產品規範 (Controlled Products Regulations) 中的分類為皮膚、眼睛及呼吸道的刺激物。不過，僅在產品基質內部有該成分，正常狀況下不太可能接觸。(請參閱第 4 節)。

第 12 節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本物質屬於生物惰性物質，沒有毒性。

持續性／分解度：在水系統或掩埋時均保持穩定。

生物累積／累積：若遭到魚類或野生動物食入，丸狀產品可能會聚積在消化系統之中。

流動性：若釋放至水系統之中，產品將浮在表面隨水流流動，可從水中取回產品。

去活性化學物質：不需要。

第 13 節

廢棄處置方法

根據美國 RCRA 和加拿大 CEPA 規範，本產品並不屬於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棄置方式：廢棄物質應棄置於適當的垃圾掩埋場，或是獲核准的廢棄物焚化設施，並遵循適用的地方、省、州及聯邦規範。

若是未使用的產品，建議送往持有執照的回收商。

第 14 節

運送資料

美國 DOT 資訊：

運送名稱：本產品並不屬於運送時可能產生危害之有害物質。

加拿大 TDG 資料：

運送名稱：本產品並不屬於運送時可能產生危害之有害物質。

運送緊急電話：		第 8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第 15 節

法規資料

乙酸乙烯酯 (CAS# 24937-78-8) 及所有成分均列於以下化學物質目錄：

- 美國 — TSCA
- 加拿大 — DSL
- 歐洲 EINECS 排除於清單之外，列出所有的聚合物單體。
- 澳洲 AICS
- 韓國 ECL
- 菲律賓 PICCS

SARA 302/304：本物質中具有已知 CAS 編號的化學物質，均不需要遵循 CERCLA 的報告規範。

SARA 311/312：依據目前可得資訊，本物質並不屬於第 311 及 312 節所述之健康或身體有害物質。

SARA 313：本物質中具有已知 CAS 號碼的化學組成物，均未超過 SARA 第三篇第 313 節及 40 CFR 372 制定之微量呈報水準。

如需食物接觸法規遵循聲明的相關資訊，請聯絡客戶經理。

WHMIS 分類：	未控管
CONEG 狀態：	遵循規範
臭氧耗損物：	符合 1990 年「清潔空氣法案修正案」

第 16 節

其他資料

資料來源

1. 供應商的物質安全資料表
2. RTEC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資料庫，透過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STN) 查詢。
3. CHEMpendium™ 光碟，由加拿大職業健康安全中心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製作
4. CHEMLIST (Regulated Chemical Listing) 資料庫，透過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STN) 查詢

本 MSDS 係依據 ANSI® Z400.01-2004 所述標準及規範製作

修訂記錄：變更標題，第 1 節與第 16 節

接下頁

運送緊急電話：		第 9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

物質安全資料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索引碼：200.001

發佈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9 日

更新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ATEVA® EVA COPOLYMER

說明：	
AFFF	水成膜泡沫
AICS	澳洲化學物質目錄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Registry Number)
CERCLA	綜合環境損害賠償與責任法案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FR	美國聯邦法規
DOT	運送部門
ECL	現有化學物質清單
EINECS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品目錄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PA	環保署
HMIS	有害物質識別系統
MSHA	美國礦場安全健康局 (Mine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NIOSH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及健康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A	職業安全與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PICCS	菲律賓化學物質目錄 (Philippines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RCRA	美國資源保育回收法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SARA	美國環保署超級基金修正及再認可法案 (Superfund Amendments and Reauthorization Act of U.S. EPA)
TC	加拿大運送部
TDG	危險物品運送法規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ct/Regulations)
TLV	界限值
TSCA	毒性物質控制法案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WA	時間加權平均
WHMIS	工作場所所有害物質資訊系統 (Workplace Hazardous Materials Information System)

本文所述資訊僅限作為處理本項特定物質之指南，由具有豐富技術知識之人員製作。本文無法包含所有資訊，使用及處理的方法與狀況，也可能包括其他及額外的考量因素。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Inc. 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對於使用或仰賴本文所述資訊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傷、損失、傷害或後續傷害，也不負任何責任。本物質安全資料表的有效期限為三年。本產品已依據 CPR 之危害標準進行分類，而 MSDS 則包括 CPR 要求的所有資訊。

申報業者名稱：Sig Sigamani

法規及產品管理部

Celanese EVA Performance Polymers

8040 Dixie Highway

Florence, KY 41042

電話：(859) 372-5692

傳真：(859) 372-6382

sig.sigamani@Celanese.com

運送緊急電話：		第 10 頁，共 10 頁
800-424-9300	CHEMTREC，24 小時	
703-527-3887	美國以外地區之專線，可由受話人付費	
產品資訊／客戶服務：		
800-661-3663		2009 年 7 月 19 日 3:01:00 PM